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02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讨论，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：

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，择机出售子公司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。由于处置的交易总额及其所产生的利润较大，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但由于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，为 0.03 元，因此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9.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执行情况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2 月 28 日